

南投縣政府民政處工作報告（民國 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9 月）

報告人：處長 吳燕玲

壹、自治行政科

一、為辦理內政部 106 年度特優村（里）長及績優民政人員表揚，本府業於 106 年 3 月 15 日下午 2 時召開選拔評審會議審查完竣，並簽請縣長核定後薦送該部核定，上開人員內政部於 106 年 7 月 18 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臺北市國軍文藝活動中心舉行表揚大會。

表揚名單如下：

（一）特優村里長：南投市漳和里張幸生、埔里鎮福興理何阿潭、草屯鎮新豐里陳美玲、鹿谷鄉秀峰村林茂延等 4 人。

（二）績優民政人員：本府科員蔣國全、南投市里幹事黃東雲、埔里鎮里幹事劉貞國、草屯鎮里幹事簡振裕、竹山鎮里幹事廖誌通、課員羅素真、及鹿谷鄉課員林淑芬等 7 人。

二、本府應澳洲姐妹縣伊普斯威奇市 Paul Pisasale 市長之邀，於 106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8 日由副縣長率團至該市交流考察，除參加該市一年一度的燈節活動外，該市安排拜訪相關單位及座談會含教育、農業、觀光、文化及商業等各領域，期藉由本次交流訪問，讓雙方結盟關係更趨成熟、穩定。

三、埔里鎮公所與日本鹿兒島縣出水市於 106 年 5 月 31 日上午 10 時在埔里鎮公所禮堂舉行締結姊妹城市盟約典禮，由埔里鎮長周義雄與出水市長澀谷俊彥簽署盟約，本府派員前往觀禮。

四、本處於 106 年 6 月 16 日、20 日等 2 天實地考核本縣信義鄉、水里鄉、名間鄉、魚池鄉、埔里鎮及中寮鄉等代表會代表出國考察事項處理情形，針對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出國考察計畫表有無提交、出國考察報告及出國考察報告有無管理機制等事項予以考核。

五、本縣各鄉鎮市 105 年度推行村里無犯罪計畫考核作業，經本府複核結果，第 1 名為竹山鎮瑞竹里、第 2 名為埔里鎮向善里、第 3 名為中寮鄉廣興村，並於 106 年 6 月 27 日下午 2 時於第 2 次員工月會公開表揚並頒發第 1 名獎金新臺幣 6 萬元、第 2 名獎金新臺幣 4 萬元、第 3 名獎金新臺幣 2 萬元及獎狀各乙幀，以資獎勵及表彰。

六、南投市仁和里里長李秋香於 106 年 7 月 18 日因病死亡，因其所遺任期不足 2 年，不予補選，南投市公所依規指派張元芳先生代理其職務至本屆任期屆滿為止，並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七、新加坡駐台北商務辦事處副代表邱俊育於 106 年 7 月 19 日蒞府拜會，由秘書長接待，秘書長除介紹本縣的好山好水、觀光資源及農特產品外，也期許未來雙方能有建立經貿交流合作的機會。

八、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6 年 7 月 21 日下午 2 時 30 分，假台中市選舉委員會召開「立

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中區公聽會」，因事關本縣第 10 屆立委席次是否減列，本府核派本處林副處志忠列席，本次公聽會與會出席人員有中區各立委或其服務處主任、政黨代表、各縣市選舉委員會及媒體記者，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以第七屆及第四屆立委名額分配 2 方案，經以今年 6 月底人口數試算結果：

第 1 方案：高雄市及屏東縣各減 1 席；台南市及新竹縣各增 1 席；本縣維持 2 席。

第 2 方案：本縣、嘉義縣及屏東縣各減 1 席；台中市、台南市及新竹縣各增 1 席。會中除本府表達支持第 1 方案理念外，與會學者及代表也大部分支持第 1 方案。

九、本縣埔里鎮第 20 屆大城里里長黃志忠於 106 年 9 月 6 日死亡，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另埔里鎮公所依同法第 1 項規定遴派機要秘書張文相自 106 年 9 月 11 日起代理該里里長職務。

十、本縣 106 年度特優村里長及績優村里幹事於 106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於本府第 3 季員工月會中表揚，每人頒發獎狀乙幀、獎品 1 份，另資深鄰長部分，循往例由本府派員送獎狀到府祝賀。本次表揚人員如下：

（一）特優村里長：南投市仁和里李秋香、埔里鎮桃米里曾秀桃、草屯鎮炎峰里洪慶文、竹山鎮中正里蘇健治、竹園里廖振輝、集集鎮集集里許宗壹、名間鄉中正村李溪成、中山村周文華、中寮鄉廣福村洪長湖、魚池鄉五城村林紹憲、國姓鄉長流村羅廣霖及水里鄉民和村張明為等 12 人。

（二）績優村里幹事：名間鄉崁腳村埔中村謝欣沛、中寮鄉福盛村和興村謝宜倩、國姓鄉北山村大石村林鈺容、水里鄉頂崁村新山村劉麗娟、信義鄉東埔村田阿美等 5 人。

（三）資深鄰長：集集鎮集集里第 8 鄰楊合榮、林尾里第 6 鄰謝東明、名間鄉廊下村第 11 鄰陳添丁及國姓鄉國姓村第 6 鄰羅吉源、第 12 鄰陳貴等 5 人。

十一、核定補助 106 年度村里長暨鄰長報費 1,322 萬 1,000 元、106 年度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新台幣 213 萬 8,000 元、105 年 4 月至 9 月議員建議小型工程配合款新台幣 407 萬 899 元（村里辦公處）、集會所 422 萬 9,190 元。

十二、依「南投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辦法」規定，106 年 1 至 9 月核定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及喪葬互助共 42 件，金額計 81 萬,6869 元。

貳、自治事業科

一、為提升本縣殯葬服務品質及殯葬資訊透明度，辦理 105 年度公（私）立殯葬設施查核評鑑作業，針對本縣轄內合法設置之公（私）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辦理查核及評鑑，本次查核評鑑計 20 家經營者參與，評鑑結果計 3 處考列優等，分別為萬丹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設施名稱：萬丹山生命紀念園）、埔里鎮公所（設施名稱：慈孝堂）、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台中市十字園（設施名稱：歐式花園骨灰存放園區）等三

家，於 106 年 3 月 20 日員工月會中頒發獎牌公開表揚。

- 二、依據「公共造產績效考核要點」第 3 點規定，縣政府應於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派員實地考核各鄉(鎮、市)公所推行公共造產成果，並將成績評分表函報內政部。本府業於 3 月下旬辦理 105 年度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推行公共造產業務考核，除實地訪查公共造產事業等有關設備及維護管理外，並針對其事業績效予以考評，經考評埔里鎮公所、草屯鎮公所、南投市公所評定為優等，其他公所評定為甲等，足見公所辦理公共造產事業之用心，榮獲優等者於本府 106 年 6 月 27 日員工月會公開表揚。
- 三、內政部 105 年度推行公共造產業務成果績效考核結果，本縣經評定為縣(市)級第 1 名，另外南投市公所及埔里鎮公所代表本縣參加公共造產工作競賽部分，亦分別榮獲殯葬設施類(南投市公所)及營運進步類(埔里鎮公所)第 1 名殊榮，並各獲頒 100 萬元獎勵金，該部於 106 年 10 月 17 日假屏東縣公開頒獎表揚各獲獎機關。
- 四、本縣仁愛鄉公所申請「春陽村原住民舊墓更新暨興建骨灰(骸)牆」及「萬豐村原住民舊墓更新暨興建骨灰(骸)牆」啟用案，經本府相關單位共同檢查符合規定，於 106 年 6 月 6 日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20 條規定公告啟用，計有墓基 188 座、骨灰骸櫃 1,200 個，提供該鄉鄉民殯葬設施新選擇，並改善原住民地區現有公墓壘葬及用地不足問題。
- 五、本縣草屯鎮公所申請於該鎮嘉老山示範公墓之第 7 區「土葬區」規劃為骨灰「樹葬」專區，面積約 2,054.5 平方公尺，其興建營運計畫業經本府相關單位及機關共同審查結果符合規定，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6 條規定同意設置。又本縣草屯鎮公所申請該骨灰樹葬專區(A 區及 B 區)啟用案，經本府邀集相關機關(單位)共同檢查符合規定，於 106 年 8 月 28 日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20 條規定公告啟用，不僅可提供民眾更多元殯葬設施選擇，並符合美化景觀及自然環保趨勢。
- 六、本府於 106 年 7 月 11 日假草屯鎮公所辦理「本縣 106 年度殯葬服務業講習會」，邀請朝陽科技大學郭慧娟老師講授「殯葬趨勢與喪禮需求(含禮儀師管理辦法新修條文說明)」、「禮儀師能做的悲傷輔導」及「禮儀師能做的臨終關懷」等課程，會後並安排與業者及各公所代表座談，透過互動研討協助解決相關問題並做法令宣導，期能提升本縣殯葬服務品質，建立友善的殯葬禮儀服務環境，參加人數約 90 人。
- 七、宜蘭縣政府為借鏡本縣公共造產事業及砂石疏濬與開採經驗，由該府及所轄鄉(鎮、市)公所相關承辦人員總計 27 人，於本(106)年 8 月 10、11 日參訪本縣草屯鎮嘉老山示範公墓第二處納骨堂、南投市天空之橋步道及私立皇穹陵紀念花園等事業。該府公共造產事業納有砂石開採業務，因此，本次參訪特別指定要觀摩本縣砂石疏濬與開採業務，惟因本年 0601 豪大雨及颱風來襲，致濁水溪及烏溪工區聯外嚴重毀損而無法實地參觀，由工務處派員作詳細簡報，席間雙方對於砂石開採業務之經驗交流十分熱絡，該府對於本縣近幾年來之經營績效除表示肯定外，亦表示此次觀

摩不虛此行，獲益良多。

- 八、內政部於 106 年 8 月 3 日由劉立方專門委員偕同專家學者等人蒞縣實地考核本府殯葬管理業務，是日上午由本處簡報並將殯葬業務相關資料陳列，供委員審閱並提問，下午考核委員指定至縣立南投殯儀館及草屯鎮嘉老山示範公墓樹葬區實地考核。考核過程中內政部長官及考核委員對於本府在資源有限下積極推動殯葬管理業務深表肯定，例如對弱勢民眾使用殯葬設施費用的減免、積極輔導公所設置環保自然葬區，以及原住民地區舊墓更新及興建納骨牆的業務等工作，並提出寶貴建議、分享其他縣市經驗，對於本府殯葬管理業務助益良多。
- 九、本府與信義鄉公所合作經營東埔造林地及埔里鎮小埔社造林地結束公共造產事業案，經本府公共造產管理會 106 年第一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復提送縣務會議討論通過及本縣議會第 18 屆第 15、16 次臨時會決議通過後，依公共造產獎助及管理辦法規定，函報內政部備查有案，目前刻正與土地管理機關辦理現況點交作業。

叁、戶籍及新住民科

- 一、內政部本（106）年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 105 年度戶政業務績效評鑑」，評鑑內容包含戶籍行政、國籍行政、戶籍人口統計、戶政資訊作業、創新服務及內部管理等 5 大項，本府榮獲「優等」等第。
- 二、內政部於 106 年 6 月 27 日在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辦理 106 年全國戶政日慶祝活動及頒獎表揚。本縣獲頒獎項包含：名間鄉戶政事務所績優戶政機關楷模；埔里鎮戶政事務所戶籍員楊淑珍及名間鄉戶政事務所課員辜芳益榮獲「績優戶政人員」；草屯鎮戶政事務所志工莊淑珍榮獲「志願服務戶政機關工作人員」。
- 三、本府於 106 年 7 月 22 日在杉林溪森林生態園區舉行 106 年環境教育終身學習暨慶祝戶政日聯誼及親子健行活動，並頒發本縣績優戶政事務所、戶政人員、戶政志工及自然人憑證績優戶政事務所及人員等。
- 四、本府自 106 年 7 月起至 9 月底止辦理對本縣 13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 106 年戶政資訊系統資訊安全稽核，項目包含 1. 資產管理 2. 人力資源安全 3. 實體與環境安全 4. 通訊與作業管理 5. 存取控制 7. 遵循性等，稽核結果將列入本縣 106 年戶政業務績效評鑑。
- 五、本縣埔里鎮「中山路一段 433 巷」道路更名為「知安路」1 案，業於 106 年 4 月 13 日核定。
- 六、本縣名間鄉新闢「投 25 線鄉道 3K+000～5K+542」道路申請命名為「新丹巷」及「萬丹路」1 案，業於 106 年 5 月 31 日核定。
- 七、本府於 106 年 5 月 17 日舉辦「106 年度戶役政資訊系統異地備援與備援回復作業程序講習會」，課程內容含「異地備援作業」、「異地備援架構」、「異地備援啟動條件與時機」、「異地備援作業範圍」、「電腦主機設備配合事項」、「異地備援及備援回復

- 作業規範」、「戶役政資訊系統演練時間與程序」等。並於 106 年 8 月 31 日進行本縣異地備援實地演練，演練對象為本府民政處、南投市戶政事務所、系統軟體維護廠商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電腦硬體維護廠商大同股份有限公司等。
- 八、本府為使機房管理人員熟稔各項設備操作，於 106 年 6 月 7 日舉辦「106 年度戶役政資訊系統設備操作人員作業講習會」，課程內容含「IBM 主機登入維護方式」、「伺服器管理說明」、「系統開、關機流程」等，由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派員擔任講師，為本府民政處、南投市戶政事務所等機房管理人員講解戶役政資訊系統硬體設備管理操作流程。
- 九、為發揮資訊資源共享效益、提昇本府行政效能，本縣戶役政資訊系統提供各機關連結應用，並為防止人為疏失、舞弊避免民眾個人資料遭不當使用，本府於 106 年 8 月 8 日及 8 月 9 日分別派員實地稽核社會及勞動處、稅務局等連結機關，以維護系統及民眾資料使用之安全性。
- 十、為便利籍設本縣、旅居澎湖縣，及設籍澎湖縣、旅居本縣之民眾，能就近申辦出生（含同時認領）登記及原住民身分登記，本府自 106 年 9 月 12 日起與澎湖縣政府合作開辦「跨縣市戶籍登記行政協助服務」。本項服務之開辦，得為民眾節省往來奔波之交通時間及費用，達成便民之效益。
- 十一、現代人由於工作生活忙碌，為了鼓勵年輕人擴大交往社群，進而達到想婚、敢婚、適婚的目標，中彰投苗四縣市政府於 106 年 5 月 20 日假臺中東勢林場聯合辦理「愛戀 520 良緣伴我行」未婚民眾聯誼活動，當天參加民眾共計 120 人（男、女各 60 人），各縣市 30 人（男、女各 15 人），讓未婚民眾輕鬆享受活動樂趣，並透過活動設計，期使參與者更深層瞭解彼此，促進配對媒合率。
- 十二、為輔導本縣辦理新住民業務之協會順利申請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本府於 106 年 5 月 24 日聘請內政部移民署移民輔導組李臨鳳組長至本府講授新住民發展基金相關規定，課程講授如何申請計畫、變更、核銷等相關業務。
- 十三、內政部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 105 年度新住民照顧輔導績效考核，於 106 年 5 月 16 日至本縣評核，成績為「優」等。
- 十四、本(106)年度內政部補助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經費核定為新台幣 115,000 元，本府自籌款 65,700 元，共計 180,700 元，開辦 2 班，分別於國姓鄉開辦新住民客家及閩南語歌謠班，水里鄉開辦新住民台語歌唱班。
- 十五、本府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及 106 年 9 月 12 日召開 106 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專案小組第 1、2 次會議」，會中各局處提出新住民輔導措施工作報告。

肆、兵役行政科

一、徵兵處理：

- (一)本府於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及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辦理役男徵兵檢查，計

7 場次 419 人。

- (二)各公所辦理常備役役男軍種、兵科及替代役體位因素役男抽籤作業，計 40 場次 1381 人。
- (三)本縣核定役男觀光出境 1,774 人、出國研究進修實習等 82 人。
- (四)依內政部各軍種常備兵及補充兵徵集計畫，擬訂輸送計畫及徵集配賦員額，計辦理 37 梯次 1,089 人。
- (五)辦理在學緩徵暨研長修業年限役男計 667 人。
- (六)本縣 88 年次役男兵籍調查作業講習會議，於 106 年 9 月 15 日上午 10 時召開，本縣 13 鄉（鎮、市）公所皆派員與會。

二、役男權益：

- (一)本縣服兵役役男家屬不能維持生活，經核定列級有案者，一次安家費及生活扶助金〈含端節、秋節〉計 1,360,513 元，全數委託郵局轉存家屬帳戶。
- (二)本縣義務役傷病殘退伍軍人（含替代役 1 人）共計 32 人，內政部長慰問金、端（秋）節期間發放慰問金、安養津貼及縣長慰問金計 2,542,000 元。
- (三)為關懷與照顧在服義務役期間因公傷殘退伍退役的弟兄，本(106)年 5 月 26 日假彰化縣花壇鄉全國麗園大飯店辦理「106 年役路相伴-袍澤情深座談會」聯誼活動，當日計有中部 5 縣市因公傷殘義務役退伍弟兄及其家屬、全國役政人員，以及協助照顧傷殘弟兄日常生活的專長替代役男逾 500 人參加外，更安排多項精采的節目表演，內政部常務次長邱昌嶽及役政署林國演署長特地到現場關懷服義務役期間因公受傷的退伍(役)人員，傾聽他們的心聲並致贈慰問金，鼓勵受傷弟兄相互扶持，走出戶外。

三、替代役業務：

- (一)核定家庭因素公共行政役替代役役男計 60 人，分別分發於本府、縣議會及各鄉鎮市公所（代表會、地政、戶政事務所）服勤。
- (二)依內政部替代役役男徵集計畫，擬訂輸送計畫及徵集配賦員額，計辦理 12 梯次 408 人。
- (三)本府各役別替代役役男計有 42 人，夜間統一集中住宿軍功營區，並僱用生活輔導員 1 人，負責營區內安全及役男生活服勤管理。
- (四)辦理替代役役男基本訓練與服裝儀容檢查計 3 次，其中 1 次並聘內政部役政署長官講授替代役管理規定課程，均圓滿完成。
- (五)106 年下半年度一般替代役申請作業自 106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18 日於各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經統計本縣申請人數計有 281 人，本梯次因未逾公告錄取名額，除經前科查核具限制條件者外，於全額錄取，並按申請時間先後順序分梯次徵集入伍服役。經核定錄取之役男預定於 106 年 6 月至 12 月徵集入營。

四、本縣 107 年度後備軍人四、五款（儘後、獨子）緩召，經轉本縣後備指揮部核定准

予緩召 2 人，並函請各公所通知申請人；督導各公所辦理退伍報到、戶籍遷入、轉役及因病（案）停役等後備軍人異動作業，均順利達成。

五、本(106)年 6 月 9 日、13 日、21 日及 27 日等 4 日前往成功嶺營區辦理本縣後備軍人教育召集訓練之勞軍活動，表達縣府團隊的關心之意；關懷本縣陸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第 60 梯次及 61 梯次入伍服役子弟，辦理本(106)年 7 月 14 日至嘉義中坑營區辦理勞軍活動。

六、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

(一)協同本府消防局、衛生局、稅務局及南投市公所，配合本府警察局於 106 年 4 月 13 日辦理本縣 106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0 號)演習，實施人車管制、防空疏散避難、災民收容安置及災害搶救與傷患救護等演練。

(二)106 年 7 月 28 日策頒「107 年度南投縣政府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綜合執行計畫」，並函送各中央及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備查。

(三)106 年 7 月 27 日策頒本府「107 年度戰(災)時物資徵購徵用準備執行計畫」，並函送各業管局(處)查照。

(四)本縣 106 年第 2 次「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災害防救業務」三合一會報定期會議，於 106 年 9 月 20 日下午 2 時在本府地下 2 樓大禮堂召開，由縣長親自主持，分別針對「民防人力與各類防護團支援軍事作戰」、「重要政經設施遭受破壞」實施狀況演練，透過事前的推演及整備工作，以期本縣各機關(單位)在面對災害時能迅速因應，並順利完成各項動員工作。

伍、宗教禮俗科

一、南投縣佛教會於 106 年 4 月 15 日於本府地下 2 樓大禮堂舉辦佛誕節慶祝大會，計有僧、眾一千餘人參加，本府由秘書長代表縣長蒞臨致詞，活動順利圓滿成功。

二、本縣竹山鎮克明宮與該鎮八大宮廟(連興宮、靈德廟、沙東宮、廣安宮、重興岩、相天宮、武德宮及文昌書院)訂於本(106)年 10 月 23 日至 27 日舉辦「南投縣竹山鎮丁酉年宮廟聯合安龍宗教文化季」活動，本府列為共同主辦單位，本處於 106 年 5 月 2 日假克明宮邀集相關協助宮廟，說明本府補助項目與配合核銷等事宜。

三、本縣信義鄉「豐進宮」申請寺廟設立登記案，於本(106)年 6 月 27 日會同信義鄉公所、本府建設處、消防局至現場會勘，會勘結果符合相關規定，准予核發臨時寺廟登記證，俟該宮至地政事務所辦理不動產更名或移轉後，再依該宮檢附相關文件審核換發正式寺廟登記證。

四、內政部辦理 106 年全國孝行獎活動，本縣依規可推薦 1 名參加複選，由水里鄉民眾陳富雄先生代表本縣參加，全國不分縣市別將遴選出 30 名全國楷模，獎牌 1 座及獎金 5 萬元整，經該部核定本縣陳富雄先生獲獎。另本案針對訪查承辦人遴選 5 位

績優訪查員，本處張建國詳實訪查努力撰寫，亦榮獲內政部頒發績優訪查員，本府業於106年7月14日派員陪同陳富雄前往內政部假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接受全國孝行獎表揚。

- 五、105年度第1批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作業，標售竹山鎮溫水段563地號土地共1筆，於106年8月15日在本府B棟3樓會議室開標，計有1人投標並以481,031元（平底價）得標，土地價金亦已繳入縣庫中，後續將依規辦理產權移轉證明書。
- 六、為鼓勵宗教團體推動環保，減量燃燒金紙與線香以減少空氣及噪音污染，中彰投苗四縣市共同辦理宗教場所低碳認證作業，本縣經各鄉鎮市公所提報共6家寺廟報本府複評，經本府複評遴選出南投市藍田書院、鹿谷鄉財團法人佛教大華嚴寺、魚池鄉財團法人日月潭玄奘寺、草屯鎮玉皇宮、集集鎮武昌宮等5家宗教團體符合表揚資格，本府將配合台中市政府於本（106）年12月15日假台中市政府共同舉辦表揚活動，並由四縣市首長共同頒發低碳認證標章。
- 七、有關中寮鄉天祥聖宮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為宗教使用申請輔導合法化解決用地問題，依規辦理寺廟登記作業，本處於105年3月會同建設處與消防局會勘後，申請單位業依會勘意見補正完竣，本府於106年8月依規核發臨時寺廟登記證，目前天祥聖宮正辦理不動產更名或移轉作業中，俟辦理程序完成後，本府再依規核發正式寺廟登記證。
- 八、本縣各界紀念大成至聖先師孔子2567週年誕辰釋奠典禮縣祭活動，於本（106）年9月28日假財團法人臺灣省日月潭文武廟舉行，由縣長擔任正獻官，民政處長吳燕玲、計畫處長蕭文呈、集集兵整中心主任洪金順及魚池鄉長陳錦倫擔任分獻官、立法委員蔡培慧擔任監禮官、南投縣議會議員謝明謀擔任糾儀官，各機關首長、本府各局處長及各界代表則擔任陪祭官，典禮採古禮儀式舉行，莊嚴隆重。另是日上午10時該法人同時辦理「月老寒拾殿」落成揭牌典禮，杭州市由台辦阮副主任兆牛及杭州市道教協會率團34人參加，並由縣長親臨主持落成典禮及揭匾儀式，場面熱鬧非凡。